

证券代码: 300503

证券简称: 昊志机电

公告编号: 2017-050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17年7月9日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具体内容详见当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7年7月25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7年7月24日至2017年7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4日15:00至2017年7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江东街 6 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人：汤丽君女士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49,053,68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77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49,051,43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76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2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67,2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6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6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65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250 股，占公司总数的 0.0009%。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中介机构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9,053,6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67,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2.1 选举汤丽君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9,051,4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65,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53%。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汤丽君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 选举汤秀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9,051,4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65,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53%。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汤秀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 选举汤秀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9,051,4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65,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53%。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汤秀松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 选举雷群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9,051,4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65,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53%。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雷群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 选举任国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9,051,4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65,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53%。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任国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 选举高建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9,051,4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65,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53%。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高建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3.1 选举高永如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9,051,4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65,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53%。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高永如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 选举陈惠仁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9,051,4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65,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53%。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陈惠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3 选举郑建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9,051,4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65,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53%。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郑建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4.1 选举史卫平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9,051,4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65,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53%。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史卫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2 选举李彬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9,051,4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65,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53%。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李彬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5 日